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附件·····	第 10—13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2-17号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胜信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威胜信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威胜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威胜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威胜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威胜信息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生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高融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78 元，共计募集资金 68,9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505.1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63,394.8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11.5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83.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1,083.3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55,946.30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7,990.1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3	2,939.1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6.41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C2	
	利息收入净额	C3	0.2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6,032.71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D2=B2+C2	7,990.1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2,939.4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0年4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铭能源）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0年7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慧）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2年3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珠海中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



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8.6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不能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拓展研发能力，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083.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32.71[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6,029.20	6,029.20	6,029.20		6,256.40	227.20	103.77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6,294.01	6,294.01	6,294.01		4,005.54	-2,288.47	63.64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20,487.31	20,487.31	20,487.31		20,659.66	172.35	100.84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	否	14,695.13	14,695.13	14,695.13		11,438.60	-3,256.53	77.84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67.01	67.01	100.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577.74	577.74	577.74	86.41[注2]	605.50	27.76	104.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1,083.39	61,083.39	61,083.39	86.41	56,032.71	-5,050.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月14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金额为1,799.6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88号）。</p> <p>本期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1,730,322.2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资金已全部使用。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1,730,322.2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资金已全部使用。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1,730,322.2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资金已全部使用。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3月 											



	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8.6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7,990.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61,083.39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已累计投入项目金额56,032.71万元，累计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7,990.10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2,939.42万元）

[注2] 超募资金的本年投入金额包括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27.76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301000200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8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生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60216371X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郑生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郑生军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56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融
 Full name: 周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5-17
 Date of birth: 1985-05-1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8505172022
 Identity card No. 430102198505172022



仅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周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周融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